

#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兼任總務長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遠榮兼任國際處長暨院長	郭教務長永綱	葉副教務長國暉
孟研發處長培傑	林學務長穎芬	陳圖資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張副院長意政
潘院長文福	徐院長秀菊	石院長忠山
陳院長復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主任香齡
王中心主任沂釗	朱副院長嘉雯	張主任秘書德勝

##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劉教授鎮維(委託代理)	袁教授大鈞	劉教授振倫
葉教授振斌	柯教授學初	蔡教授正雄	顏教授士淨(委託代理)
翁教授若敏	魏教授茂國	林教授育賢	林教授楚軒
蔡教授志宏			

##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周教授慧君	樂教授錦榮(委託代理)	張教授益誠
侯教授佳利	蕭教授朝興	葉教授智魁(委託代理)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彭教授衍綸	李教授道緝	楊教授翠	楊教授植喬
尤教授素娟	陳教授進金	蔡教授侑霖(委託代理)	石教授世豪(委託代理)
張教授鑫隆	魯教授炳炎(請假)	林教授潤華	劉教授効樺
張教授詠詠			

##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	劉教授明洲(委託代理)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瑩
張教授志明(委託代理)	尚教授憶薇		

##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日教授宏煜(委託代理)	陳教授毅峰	楊教授政賢(委託代理)	董教授克景(委託代理)
-------------	-------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                      蘇教授銘千                      戴教授興盛(委託代理)      劉教授弼仁(委託代理)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委託代理)                      程教授緯華                      林教授淑雅(委託代理)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林國華老師                      陳勁廷老師                      傅國忠老師

###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何俐真組長                      李宇峰組長                      王惠貞護理師

吳佳芬小姐                      伍佳雯小姐(委託代理)

### 學生代表

陳彥伶同學                      黃子明同學                      黃惠榆同學                      潘芊好同學

柯采玉同學                      陳立儒同學(委託代理)      王儀樺同學(委託代理)      林之禾同學(委託代理)

楊博丞同學                      陳映璇同學(委託代理)      古昀哲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隊長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最主要的議題是為籌組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票選委員會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位校務代表請就代表候選人中選出期望之人選。
- 二、藉此機會也與各位校務代表分享本校喜訊，Cheers 雜誌日前發表 2023 年大學辦學績效成長 TOP11，本校獲得歷年最佳排名，榮登第 11 名。以及企業最愛一般大學分區排名第 1 名，全國總排名第 40 名。本校雖是屬年輕學校，仍受到各界矚目與肯定，希望各位同仁繼續努力，讓本校辦學績效及能見度不斷提升。

## 貳、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陳彥伶代表等 7 人

案    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校長遴選委員的身分組成，目的在於避免校長候選人輕易獨攬遴選程序，確保國立大學校長是由民主程序的產出，故保障多元身分的遴選委員是有利無害的事情。

- 二、本案意在將校長遴選程序加入學生的參與及保障名額，過去戒嚴時期的大學為了避免政治勢力介入校園及學術殿堂，提出了「教授治校、校園民主」的訴求，時至今日，全台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一事仍有不同論述與施行方式，但對於「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我國對於大學生在大學中的地位與世界先進國家看法一致，認為學生和教師、職員都是大學組成的一分子。
- 三、讓學生一定程度(仍並非多數)參與到校長遴選程序中，有助於大學落實培養學生的公民責任及素養，更是實踐東華大學創設理念：「秉持自由、開放、和諧、卓越及樸實等原則，逐步建立優良的校園風氣與健全的校園規章」，校長的治校便是優良與健全的第一步，因此校長遴選程序應有學生或學生代表之參與，方能確保我們在自由開放的基準點上攜手邁向優良學府的殿堂。

#### 人事室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案，業提本年 5 月 23 日及本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報部備查中。案內學生會提案引用 104 年 11 月 25 日規定，其中第 7 條部分，應改為本辦法第 13 條，合先敘明。
- 二、另就本次學生會提案內容，經本室擬具修正建議對照表及修訂說明(如附修正建議對照表)，建議重點如下：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略以：「……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經參考各大學作法，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修訂：「……學校代表八人，包括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
  - (二)另有關學生會建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學生會所述第 7 條)部分，本室建議仍維持上開本年校務會議通過之原條文，並提具書面說明，詳如上開修正建議對照表。

#### 決 議：

- 一、郭永綱代表提出擱置動議，現場代表附議。
- 二、就擱置動議案進行同意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總投票數 81 票，同意擱置 40 票(含主席於可否同數時加入表決)，不同意擱置 39 票，廢票 2 張。本案擱置審議。

####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理工學院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主要目標為培育數據科學人才。透過相關數學、統計、資訊課程等訓練，期望學生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具備機率、統

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具備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除了提供專業課程知識，授課方式皆為全英教學。藉此吸引優異本國籍學生與國際學生就讀，成立初期將以本國籍學生的招生來維持學系運作，同時與國際事務處合作推動國際學生就讀，以提升新增學系的未來發展與經營。

- 二、課程規劃將整合資訊工程學系全英授課國際學士學程「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與應用數學系 EMI 課程以減低初設期的師資與生源規模壓力。藉由資訊工程學系國際招生經驗並整合國際事務處招生作業資源分攤成本，可以讓數據科學國際學士成班初期免於過大招生壓力，讓此班級可以快速運作且穩定成長。
- 三、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依理工學院 112 年 2 月 13 日簽案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建議修正本案名稱為「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並補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惟因作業疏失，未能將已修正之名稱，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中提出修正，故簽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中同意修正名稱，俾利後續報部作業。
- 二、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生科系的起源於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5 年，86 年成立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後於民國 95 年成立博士班，隸屬理工學院。專業師資背景早期有 17 名教師，專業背景多元，動物，植物，微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藥物開發，一路走來 25 年。在現今教師員額調整下，造成系所發展和教師專長與教學整合後無法支持生科多元發展，將導致生科畢業生難以顯現特色專長以取得就業或爾後發展的契機。本科系教師組成已由早期多元專業背景師資轉變成現今八成以上是生物醫學領域專長(8/11)，和當初成立生命科學系時已截然不同。此時此刻，當是本系轉型發展出自我特色的教學研究單位的契機，更名為轉型必要之起步。

二、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作為吸引國際學生以及推動民主變革的學術交流潛力，定位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更可發揮所跨領域、跨科系的平台功能，國際學生可將其學習暨實踐經驗帶回母國，推動當地的社會變革與正義。

二、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轉為花師教育學院下之獨立碩、博士班，直接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融入院目標與校願景。

三、教育學院將以本班跨領域之特色，結合本院各系教師專業，建立本院多元文化跨系教學與研究團隊，發展東部獨具多元文化特色之教育學院。

四、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博士班增設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碩士班增設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增設，並同時提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案。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分別於 112 年 1 月及 112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申請理由

- (一)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作為吸引國際學生以及推動民主變革的學術交流潛力，定位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更可發揮所跨領域、跨科系的平台功能，國際學生可將其學習暨實踐經驗帶回母國，推動當地的社會變革與正義。
- (二)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轉為花師教育學院下之獨立碩、博士班，直接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融入院目標與校願景。

##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 (一)博士班目前有 34 位學生，其中 7 位已完成畢業學分，刻正進行博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其餘 27 位學生，本班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其順利完成修課要求。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將不會對這 34 位同學完成博士學位修業之權益造成影響。
- (二)碩士班目前有 51 位學生，其中 20 位已完成畢業學分，刻正進行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其餘 31 位學生，本班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其順利完成修課要求。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停招，將不會對這 51 位同學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造成影響。

##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

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所屬之專任教師，歸併新設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

## 四、座談暨說明會

本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間召開四場師生座談會及一場說明會。會中本班召集人廉兮老師協同全體教師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111 年 3 月 26 日碩、博士班在學以及休學學生進行線上投票，超過三分之二投票之碩博士生同意新設案以及停招案，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博士學位修業。

五、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本校「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停招，並同時提出「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增設案。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回應系所評鑑結果：

碩士班與民社學程在 109 學年系所評鑑僅通過三年，其主要原因為：碩士班組織較為複雜、學生休退學比例高；民社學程教師無編制員額、無獨立行政會議。其主要意見在學系組織與編制員額方面，為回應評鑑結果，研議加以整併調整。

二、簡化系所行政組織：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與「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雖為兩個學制，但長久以來，系務行政均為一體，主任一人兼兩學制主管、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等會議均為一個，學生會也相同，為簡化行政組織，合而為一，以達名實相符。

三、加強課程知識整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兩個知識體系各有所長，如能於課程上整合，可以訓練學生擁有民族法政、產業發展與社會工作等專長，擁有跨領域知識的學習、整合與應用的能力。

四、本學系大學部擬分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碩士班不分組，惟原「語言傳播組」回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規劃成立之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仍隸屬本學系。

五、本案業經學系 111 年 4 月 19 日與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與課程安排規劃等事項。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民發系、民社學程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

六、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

（本校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申請更名，並同時提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籍分組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但若學籍分組及停招案未獲通過，則撤回更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籍分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申請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未來將以原住民民族事務及議題為核心，順應社會多元發展趨勢，著力於民族發展理論與社會工作領域之研究教學，支持跨領域的合作與對話。
- 二、為培養具備專業長才之學生，在跨領域學科訓練之基礎上，規劃學士班以學籍分組方式，分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透過課程規劃與設計，使學生能在充實專業領域學識外，亦可獲得不同領域知識的薰陶。
- 三、本案業經學系 111 年 4 月 19 日與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與課程安排規劃等事項。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民發系、民社學程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
- 四、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  
(本校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申請學籍分組，並同時提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但若更名及停招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學籍分組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理由

本學程依民社學程與民發系師生共識，並於本(111)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規劃於 113 學年度整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並採「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分組招生，故依相關規定申請「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

二、現有師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



民社學程目前尚有 101 位同學在學，民社學程停招且於 113 學年度與民發系合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後，在學學生受教權不變，修業期間仍適用現行課規，修業期滿頒發「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二)教師流向規劃輔導：

本學程現職專任教師 5 位，校內員額編制屬民發系，因此學程停招對學程師資之工作權無影響。另，113 學年度整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後，課程規劃仍需滿足同學取得國家考試資格，故 5 位教師仍須共同分攤社會工作師高考科目 15 門 45 學分及 400 小時實習、社會工作各領域基礎科目及支援民發組部分跨領域課程等，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實質的跨領域教學活動上，有望發展出具有民族社會工作特色的教案，對系上整體的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本校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並同時提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與學籍分組申請案。但若更名與學籍分組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東臺灣無藝術領域相關博士班，本院申請「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不但符應跨領域美感教育潮流趨勢，並能增進國際交流與招生的效益，甚而在稱本校培育高階跨領域藝術人才，有助於平衡臺灣區域發展，創新國家發展的里程碑。

二、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校內辦法進行相應修正。
- 二、擬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一條，各評鑑項目及認可結果呈現以評鑑中心公布為主。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修訂後辦法業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及東華法規系統，並據以執行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事宜。

【第 11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報部，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復予以備查，並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12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處增設「國際專修部」業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奉准在案，故調整「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 二、本案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人事室將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協助函報教育部，後續將持續追蹤進度。

【第 13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1 學年度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洄瀾學院」，修訂本校職涯委員會第三條，將原編制當然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併入各學院院長聘任。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依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已公告於本處網頁並依修正後辦法執行。

**【第 14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份條文內容。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與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於洄瀾學院網頁。

**【第 1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C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和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
-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及增訂條文為第 5、6、14、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和 28~41 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本次修(增)訂重點第 5、6、14、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等 6 條條文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

名。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校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三組，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1.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 2.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後，將主任委員職稱更名為院長，副主任委員職稱更名為副院長，爰配合修正職稱。

(四)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本校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各 1 人，爰配合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更名修正。

(六)修正第五條附表：

- 1.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C 號函，同意將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底下有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研究所，爰配合修正更名。
- 2.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核定。

【第 1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九點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期間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爰檢討修正(增訂)本要點，案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九點修正(增訂)說明：有關本條原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

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修正本條內容為「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休假研究期間兼職及兼課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等文字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東人字第 111002723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17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同意。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除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提聘吳天泰、池祥萱、李進益、劉惠芝、翁若敏、范熾文、賴昀辰、賴志宏、陳怡嘉及尤素娟等 10 名教師為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7 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遴聘。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以本校 112 年 1 月 18 日東主字第 1120001256 號函發聘在案。

【第 1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二、「共同教育委會」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洄瀾學院」，正副主管職稱更為「院長」、「副院長」。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三、本校已無聘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故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刪除「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第 1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共同教育委會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洄瀾學院」，主管名稱更為「院長」，配合更名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第 2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2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 一、總票數 99 張，領票數 85 張，有效票 84 張，廢票 1 張。
-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 1.張鑫隆教授(30 票)
- 2.郭永綱教授(21 票)
- 3.陳毅峰教授(17 票)
- 4.呂家鑾專門委員(13 票)
- 5.陳彥伶同學(12 票)

-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戴興盛教授(13 票)、2.廖慶華教授(13 票)、3.馬遠榮教授(12 票)、

4.許芳銘教授(11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何俐真組長(12 票)、2.吳佳芬助理(3 票)。

學生代表：1.黃惠榆同學(11 票)、2.黃子明同學(3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以本校東秘字第 1110025810 號函致聘。**

**【第 21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7 人**

案 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於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內容揭示編制外與編制內教師均屬專任教學人員，並規範其聘任、各項待遇、福利、授課時數、升等、評鑑、停聘、不續聘等實施原則。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雖於 111 年 2 月 16 修正公告，但仍存在與最新修正之上揭實施原則不符或抵觸之處，影響本校專案教師權益甚鉅。

二、修正之原則：依據上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3 所揭示之「公平、公正、公開」之進用原則，除上述專案教師之各項待遇外，其他程序上進用之相關規定亦應符合本點之原則。

三、其他條文修正內容及理由如附件：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

一、本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與人事室討論已取得共識之部分，如附件九。

二、尚無共識部分則依 111 年 11 月 9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版本持續協商。

**執行情形：本案與提案單位已取得共識之部分送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票（推）選事宜，請票（推）選。

說 明：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本校代表八人、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二、各類成員產生及票選方式說明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八人：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候選人（不含計畫人員）候選人之推薦，由各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分別推薦至多3位代表為候選人，上述各候選人之推薦其任一性別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再提送校務會議票選。本校業於111年12月1日函請各學院、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辦理教師代表候選人、學生代表候選人及職員代表候選人推薦作業，經彙整結果，學校代表候選人合計24人（包含教師代表候選人20人、學生代表候選人1人及職員代表候選人3人）。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八人。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以一人為限。
  - (二)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校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本校業於111年12月1日函請秘書室辦理校友代表候選人推薦作業，並經秘書室函知校友總會、分會及各學院推薦。經彙整結果，校友會及各學院合計推薦李美玲女士等10位校友。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
  - (三)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由本校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本校業於111年12月1日函請秘書室辦理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舉作業，並經秘書室函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及校務會議代表連署。經彙整結果，行政會議議決提名及教師與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名推舉之社會公正人士合計夏禹九先生等13位。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五人。
  -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本室業以112年1月11日東人字1120000208號函，報請教育部遴派。
- 三、上開學校代表、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並訂定候補次序。
- 四、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人數（並應列候補代表）：
- (一)學校代表8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3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三)社會公正人士5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五、請校務會議代表，於會議宣布投票開始後，依序分別領取學校代表(鵝黃色)、校友代表(淡藍色)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票(淡粉色)，依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多圈選人數圈選後，分別投入其票匱，候選人得票數以最終全數開出統計得票數計之。

六、本項投票時間，自會議宣佈開始投票之時起，俟與會委員投票結束後即行開票。

七、本項投開票之監票、唱票事宜，擬請校務會議推派代表擔任，其餘工作人員由人事室派員擔任。

決議：

一、總票數99張，領票數97張，有效票97張，廢票0張。

二、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8人：

- 1.管理學院許芳銘教授(男)(57票)
- 2.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女)(53票)
- 3.花師教育學院張德勝教授(男)(52票)
- 4.理工學院翁若敏教授(女)(50票)
- 5.藝術學院廖慶華教授(男)(49票)
- 6.環境暨海洋學院張文彥教授(男)(47票)
- 7.原住民族學院賴兩陽教授(男)(41票)
- 8.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楊翠教授(女)(40票)

備註：

(1)第7高票計有賴兩陽教授與尚憶薇教授同為41票，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一、學校代表八人：……同一學院之教師代表至多一人為限。……。」，因花師教育學院已有張德勝教授獲第3高票當選，爰依上開規定由賴兩陽教授當選學校代表，尚憶薇教授列為學校代表候補代表一。

(2)第9高票計有林國華老師與楊翠教授同為40票，依上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已當選之7位學校代表中女性僅有2位，為符上開規定，爰由楊翠教授當選學校代表，林國華老師列為學校代表候補代表二。

(二)校友代表3人：

- 1.吳東明先生 (56票)
- 2.吳惠貞女士 (51票)
- 3.張耀中先生 (47票)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5人：

- 1.洪蘭女士 (58票)
- 2.吳清基先生 (55票)
- 3.林玥秀女士 (49票)
- 4.劉維琪先生 (49票)
- 5.夏禹九先生 (46票)

三、候補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一)學校候補代表：

- 花師教育學院尚憶薇教授(女) (41票)
- 洄瀾學院林國華老師(男) (40票)
- 原住民族學院謝若蘭教授(女) (37票)
- 學生代表陳彥伶同學(女) (33票)
- 環境暨海洋學院顧瑜君教授(女) (30票)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陳鴻圖教授(男) (16票)
- 理工學院郭永綱教授(男) (12票)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吳冠宏教授(男) (11票)
- 環境暨海洋學院蘇銘千教授(女) (9票)
- 管理學院林穎芬教授(女) (7票)
- 總務處何俐真組長(女) (6票)
- 管理學院侯介澤教授(男) (5票)、藝術學院彭翠萍教授(女) (5票)
- 理工學院張意政教授(男) (4票)
- 學生事務處鄭袁建中組長(男) (3票)

(二)校友候補代表：

- 李美玲女士 (40票)
- 胡哲豪先生 (33票)
- 林有志先生 (7票)、范美玲女士 (7票)

(三)社會公正人士候補代表：

- 潘小雪女士 (44票)
- 陳德華先生 (42票)
- 楊朝祥先生 (10票)
- 陳振川先生 (4票)、趙永茂先生 (4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00分**